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蕭宜芳

電話：7995678分機314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san8072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430662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59663366_11430662400A0C_ATTCH1.pdf、
59663366_11430662400A0C_ATTCH2.pdf)

主旨：函轉有關教師自願退休生效日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22日臺教人(四)字第1140007991號書函辦理。
- 二、本局受理教師陳情並於114年1月17日函詢教育部有關教師符合指標數時間為學期中，得否比照特殊原因放寬退休申請。經該部函復以，教師自願退休生效日除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所定特殊原因外，應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
- 三、檢附本局請釋函及教育部回函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蕭宜芳

電話：7995678分機3149

傳真：07-7406665

電子信箱：san80723@kcg.gov.tw

受文者：教育部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1430028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欲申請於115年退休，惟因渠符合指標數時間為學期中，得否比照特殊原因放寬退休申請，惠請釋示。

說明：

- 一、依據學校教師113年12月26日公務電子郵件辦理。
- 二、查退撫條例第21條規定略以，校長、教師……等依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次查115年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達84，且年滿50歲可支領月退休金。於116年1月1日以後退休者，須年滿55歲。
- 三、另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符合本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於108年6月30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本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
- 四、本案教師服務年資已滿25年以上，惟渠出生日期落於8月1日(下半年度)之後，須選擇於115年8月1日之後時間點申請退休，其年資與年齡合計方能符合115年法定指標數84，並可擇領月退休金；若其未能於115年8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選擇學期中退休，因116年起指標數為85且需年滿55歲方得領取月退休金，致使該位教師因未能符合指標數而須延至55歲方能



裝

訂

線

符合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規定。

五、綜上，為避免影響相關人員退休權益及考量案內教師已多次向本局提出擬於學期中退休之請求，爰其得否比照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意旨，於115年8月1日之後申請學期中退休並經服務學校出具不影響教學證明書，得視為特殊原因，而不受退撫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退休生效日之限制，謹請核釋。

六、檢附學校教師電子郵件1份(業遮蔽個資)。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局人事室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洪偉傑
電話：(02)7736-5943
電子信箱：weij@mail.moe.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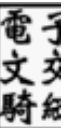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40007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教師自願退休生效日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1月17日高市教人字第11430028300號函。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第21條第1項所稱特殊原因，指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於依本條例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自願退休時，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一、家庭突遭變故。二、本人重大疾病無法工作。三、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致無足夠授課時數或無授課事實者。」
- 三、據上，教師自願退休生效日除有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



教育局 1140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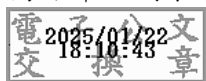


11430662400

所定特殊原因之情形外，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所詢疑
義仍請依前開規定秉權責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裝



訂

線

